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356-GXHH

采 购 人：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器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356-GXHH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6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器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器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7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体育局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70 号

联系人：陈豪鑫

联系方式：0772-2616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区 74 号

联系人：黄玲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玲

电话：0772-2509622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货方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货方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货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6. 对于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两位漫步机。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告示牌	件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 2. 外形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6.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铝合金+钢管复合结构，尺寸$\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7. 结构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无安全隐患； 2) 紧固件规格：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 3) 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 4) 距地面$> 600\text{mm}$处无间距$< 230\text{mm}$且深度$> 45\text{mm}$的U形开口，开口结构不卡夹头颈。 8. 环保：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9. 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10. 采用双立柱，双不锈钢面板结构。内容根据要求定制。内容为有关训练和锻炼方法及注意内容等。 	
2	两位漫步机	件	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 2.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7. 结构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材厚度$< 6\text{mm}$的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的一半，无尖角、锐边、毛刺。 2) 紧固件规格：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 3) 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间距$\geq 60\text{mm}$。 4) 手及手指卡夹防护：手指防护间隙$\geq 30\text{mm}$，运动中不变间隙$< 8\text{mm}$。 	

				<p>5) 脚和腿卡夹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p> <p>6)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p> <p>8. 功能部件：</p> <p>1) 脚踏面：应具有防护功能，表面摩擦系数≥ 0.5，主运动方向防滑凸台高度$\geq 30\text{mm}$，凸台长度超脚踏面周长$2/3$，单脚面积$\geq 3 \times 10^4\text{mm}^2$，无积水设计；</p> <p>2) 活动部件：单侧摆动幅度$\leq 70^\circ$，无刚性碰撞；</p> <p>3)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16\text{mm} \sim 45\text{mm}$区间，符合人体工学。</p> <p>9.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10. 跌落高度$\leq 2000\text{mm}$。</p>	
3	坐姿侧举器	件	45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9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结构设计参数</p> <p>1) 边缘处理：基材厚度$< 6\text{mm}$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一半；</p> <p>2)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把手规格：端部直径$\geq 50\text{mm}$，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4) 紧固件规格：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p> <p>5)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p> <p>5. 功能部件：</p> <p>1) 活动部件：可回初始位置，无刚性碰撞；</p> <p>2)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16\text{--}45\text{mm}$区间。</p> <p>6.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2000\text{mm}$。</p>	
4	腰背按摩器	件	48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钢管。</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钢管。</p>	

			<p>6. 结构设计：</p> <p>1) 潜在伤害活动部件应置于使用者视野左右各 75° 范围内，否则需有物理隔离等防护措施；</p> <p>2) 基材厚度<6mm 的外露边缘应圆滑过渡，曲率半径等于基材厚度的一半；</p> <p>3) 外露管材末端不应使用刚性封闭；</p> <p>4) 把手端部直径≥50mm，棱边半径≥5mm；</p> <p>5) 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6mm；</p> <p>6) 覆盖件应为类球形，直径与高度比值>3，覆盖面直径≥50mm。</p> <p>7) 腰部使用坐式设计。</p> <p>7. 安全防护：</p> <p>1)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挤压、卡夹、缠绕及强制运动钩挂结构；</p> <p>2) 无向上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p> <p>3) 无头、颈卡夹结构，固定开口符合附录 D. 2. 1. 2 检验要求；</p> <p>4) 活动部件间距：可能危及手指的间隙≥30mm；运动中保持不变的距离<8mm。</p> <p>8. 功能部件-活动部件：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不应存在刚性碰撞。</p> <p>9. 功能部件-抓握部件：</p> <p>1) 握持部件截面形心任一方向尺寸：16mm~45mm；</p> <p>2) 当握持部件具有把手功能时，应进行防滑处理；</p> <p>3) 外加式手把套应永久固定。</p> <p>10. 环保：</p> <p>1) 使用噪声≤65dB(A)；</p> <p>2) 无染色、掉沫及感官可觉察异味。</p> <p>11. 跌落高度：≤2000mm。</p>	
5	双人扭腰器	件	44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1300mm×500mm×1200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mm。</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32mm×3mm。</p> <p>7. 结构设计：</p> <p>1) 潜在伤害活动部件应置于使用者视野左右各 75° 范</p>

			<p>围内，否则需有物理隔离等防护措施；</p> <p>2) 厚度<6mm 的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等于基材厚度一半；</p> <p>3) 存在重心超过管材末端风险时，外露管材末端不应使用刚性封闭；</p> <p>4) 覆盖件应为类球形，直径与高度比值>3，覆盖面直径≥50mm。</p> <p>8. 安全防护</p> <p>1)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挤压、卡夹、缠绕及强制运动钩挂结构；</p> <p>2) 无向上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p> <p>3) 无头、颈卡夹结构，固定开口符合附录 D. 2. 1. 2 检验要求；</p> <p>4) 活动部件间距离<8mm（运动中保持不变）；</p> <p>5) 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地面距离≥80mm。</p> <p>9. 功能部件-脚踏面</p> <p>1) 具备防滑功能，表面摩擦系数≥0.5；</p> <p>2) 单脚面积≥3×10⁴mm²；</p> <p>3) 脚踏面不应积水。</p> <p>10. 功能部件-活动部件</p> <p>1) 转动惯性可能造成伤害的器材应采取限位等技术措施；</p> <p>2) 单侧最大偏转角度≤180° ；</p> <p>3) 应标示初始位置。</p>		
6	室外直立健身车	件	46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900mm×400mm×1000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20mm×60mm×3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3mm。</p> <p>6.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基材厚度<6mm 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一半；</p> <p>2)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紧固件规格：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3，覆盖面直径≥50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嵌入式紧固件永久覆盖；</p> <p>4)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脚腿卡夹间距≥80mm；</p> <p>7. 功能部件：</p> <p>1) 脚踏面：防滑且无积水；</p>	

				<p>2)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 16-45mm 区间，防滑处理。</p> <p>8.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65dB(A)，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1000mm。</p>	
7	伸展训练器	件	44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2000mm\times500mm\times700mm。</p> <p>3.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Phi$114mm$\times$3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Phi$48mm$\times$3mm。</p> <p>6.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7.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基材厚度$<$6mm 的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的一半；</p> <p>2)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紧固件规格：嵌入式紧固件永久覆盖。</p> <p>8. 安全防护结构：</p> <p>1) 无向上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无剪切、挤压、卡夹等危险结构；</p> <p>2) 手及手指卡夹防护：手指防护间隙\geq30mm，运动中不变间隙$<$8mm；</p> <p>3) 身体卡夹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400mm。</p> <p>9. 功能部件：</p> <p>1) 活动部件：停止使用时应能回到初始位置；</p> <p>2)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 16mm-45mm 区间，做防滑处理。</p> <p>10.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65dB (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1000mm。</p>	
8	双人手、腿部按摩器	件	45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500mm\times300mm\times1400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Phi$114mm$\times$3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Phi$48mm$\times$3mm。</p> <p>6. 结构设计：</p> <p>1) 紧固件规格：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6mm；覆盖</p>	

			<p>件直径与高度比值>3，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p> <p>2)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p> <p>7. 功能部件：</p> <p>1)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16\text{mm}-45\text{mm}$。</p> <p>8.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p>	
9	室外乒乓球桌	张	43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安装方式：预埋式。</p> <p>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圆管。</p> <p>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Phi 42\text{mm} \times 2\text{mm}$圆管。</p> <p>5. 尺寸参数：</p> <p>1)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2740\text{mm} \times 1525\text{mm} \times 760\text{mm}$；</p> <p>2) 台面长度：$2740 \sim 2745\text{mm}$；</p> <p>3) 台面离地高度：$760 \pm 3\text{mm}$；</p> <p>4) 半张台面对角线之差：$\leq 4\text{mm}$；</p> <p>5) 半张台面平面度：$\leq 5\text{mm}$；</p> <p>6) 端、边线宽度：$20 \pm 1.5\text{mm}$；</p> <p>7) 中线宽度：$3 \pm 1\text{mm}$；</p> <p>8) 中线对称度：$\leq 2\text{mm}$；</p> <p>9) 中线与网线距离：$\leq 50\text{mm}$；</p> <p>10) 中线与端线距离：$\leq 10\text{mm}$。</p> <p>6. 结构安装要求：</p> <p>1) 所有边缘圆滑过渡，无尖角、锐边、毛刺，管材末端圆滑；</p> <p>2) 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p> <p>3) 安装固定方式：不得使用膨胀螺栓，应采用地脚螺栓并具备防松防护措施。</p> <p>7. 材料与性能：</p> <p>1) 台面颜色：深暗色(如蓝、绿)，均匀无缺陷；</p> <p>2) 油漆附着力：≥ 2级；</p> <p>3) 冲击强度：试验后无裂纹、剥落；</p> <p>4) 阻燃性能：燃烧斑块直径$\leq 50\text{mm}$；</p> <p>5) 防水性能：质量变化率$\leq 1\%$；</p> <p>6) 结构强度(静载)：$2800\text{N}/5\text{min}$，无损坏、变形、松动；</p> <p>7) 冲击载荷：$1040\text{g}/1000\text{mm}$冲击后无开裂、破损；</p> <p>8) 稳定性(1800N，0.5mm)：后无倾斜、翻倒、明显变形；</p>

			<p>9) 弹性性能: 230mm~260mm。</p> <p>8. 球台外观:</p> <p>1) 球台面颜色: 应为深暗色(如蓝色、绿色), 球台漆色应均匀一致, 无脱漆、斑点、气泡、凹凸等缺陷</p> <p>2) 球台油漆: 应牢固, 球台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以乒乓球不染色球台台面颜色为准;</p> <p>3) 球台的端、边线和中线: 应为白色, 漆膜厚度不应有手感凸起;</p> <p>4) 球台整体: 应无开裂、脱胶、明显翘曲等缺陷;</p> <p>5) 球台脚架颜色: 不应用白色或荧光色。</p>	
10	双人晃板训练器	件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 基材厚度$< 6\text{mm}$的外露边缘, 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的一半;</p> <p>2) 管材处理: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把手规格: 端部直径$\geq 50\text{mm}$, 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4) 紧固件规格: 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 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 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 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 为类球形。</p> <p>7. 安全防护结构:</p> <p>1) 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 无剪切、挤压、卡夹等危险结构;</p> <p>2) 手及手指卡夹防护: 活动部件间距$\geq 60\text{mm}$, 运动中不变间隙$< 8\text{mm}$;</p> <p>3) 脚腿防护: 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p> <p>8. 功能部件</p> <p>1) 脚踏板: 表面摩擦系数≥ 0.5, 主运动方向防滑凸台高度$\geq 30\text{mm}$, 凸台长度超脚踏面周长$2/3$; 单脚面积$\geq 3 \times 10^4\text{mm}^2$, 无积水设计;</p> <p>2) 活动部件: 摆动部件加速度峰值$\leq 50\text{g}$, 单侧摆动幅度$\leq 70^\circ$, 可自动回初始位置, 无刚性碰撞;</p> <p>3) 抓握部件: 握持截面尺寸$16\text{mm}-45\text{mm}$区间, 做防滑处理, 外加式手把套永久固定。</p>	

				<p>9.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 运行噪声$\leq 65\text{dB (A)}$, 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2000\text{mm}$。</p>	
11	室外划船器	件	2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 基材厚度$< 6\text{mm}$ 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一半;</p> <p>2) 管材防护: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把手规格: 端部直径$\geq 50\text{mm}$, 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4) 紧固件规格: 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 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 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 为类球形;</p> <p>5) 安全防护: 无剪切/挤压等危险结构, 脚腿卡夹间距$\geq 80\text{mm}$, 身体卡夹间距$\geq 400\text{mm}$。</p> <p>7. 功能部件:</p> <p>1) 脚踏面: 防滑且无积水;</p> <p>2) 活动部件: 停止使用时可回到初始位置;</p> <p>3) 抓握部件: 截面尺寸 16mm-45mm, 防滑处理。</p> <p>8.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 运行噪声$\leq 65\text{dB (A)}$, 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1000\text{mm}$</p>	
12	扭腰器	件	5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 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32\text{mm} \times 3\text{mm}$。</p> <p>7.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 基材厚度$< 6\text{mm}$ 的外露边缘, 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的一半;</p> <p>2) 管材处理: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紧固件规格: 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 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 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 为类球形;</p> <p>4) 无向上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 开口结构不卡夹头颈;</p>	

				<p>5) 脚腿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p> <p>8. 功能部件：</p> <p>1) 脚踏转盘：表面摩擦系数≥ 0.5，无积水设计；单脚面积$\geq 3 \times 10^4\text{mm}^2$；单侧最大偏转角度$\leq 180^\circ$，设初始位置标示，有限位装置防惯性伤害；</p> <p>2)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16\text{mm} \sim 45\text{mm}$区间，符合人体工学。</p> <p>9.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10. 可供三人同时使用。</p>	
13	双人坐蹬训练器	件	3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p> <p>7.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基材厚度$< 6\text{mm}$的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的一半；</p> <p>2) 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无剪切、卡夹结构；</p> <p>3) 身体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400\text{mm}$。</p> <p>8. 功能部件</p> <p>1) 脚踏面：防滑设计，无积水；</p> <p>2) 活动部件：可自动回初始位置，无刚性碰撞。</p> <p>9.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1000\text{mm}$。</p>	
14	双位多功能训练器	件	2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结构设计</p> <p>1) 管材处理：使用者重心超管材末端时，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2) 把手规格：端部直径$\geq 50\text{mm}$，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3) 紧固件规格: 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6\text{mm}$。</p> <p>7. 安全防护结构:</p> <p>1) 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 无剪切、挤压、卡夹等危险结构;</p> <p>2) 开口防护: 开口结构不卡夹头颈, 距地面$>600\text{mm}$的固定开口经试棒检验达标;</p> <p>3) 无衣服、头发钩挂缠绕结构。</p> <p>8. 功能部件:</p> <p>1) 抓握部件: 握持截面尺寸$16\text{mm}-45\text{mm}$区间, 做防滑处理。</p> <p>9.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 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2000\text{mm}$。</p>	
15	儿童跷跷板	件	1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geq 21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8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 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3\text{mm}$镀锌管。</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p> <p>7. 结构设计</p> <p>1) 管材处理: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2) 紧固件规格: 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6\text{mm}$;</p> <p>3) 把手规格: 端部直径$\geq 50\text{mm}$, 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4) 安全防护结构: 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 头劲卡夹开口间距$\geq 230\text{mm}$;</p> <p>5) 手指防护: 活动部件间隙$\geq 30\text{mm}$, 运动中不变间隙$<8\text{mm}$。</p> <p>8. 功能部件:</p> <p>1) 抓握部件: 握持截面尺寸$16-45\text{mm}$区间, 做防滑处理;</p> <p>2) 活动部件: 无刚性碰撞, 运动轨迹可控。</p> <p>9. 环保与稳定性</p> <p>1) 环保指标: 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 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p>2) 跌落高度$\leq 1000\text{mm}$。</p>	
16	太极推揉训练器	件	2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 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 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7. 结构设计：</p> <p>1)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2) 紧固件规格：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p> <p>3)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p> <p>8.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p>	
17	立式腰背按摩器	件	1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产品主要材质：镀锌钢管、钢管。</p> <p>5.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32\text{mm} \times 3\text{mm}$。</p> <p>7. 结构设计</p> <p>1)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2) 把手规格：端部直径$\geq 50\text{mm}$，棱边半径$\geq 5\text{mm}$，无尖锐边角；</p> <p>3) 紧固件规格：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 6\text{mm}$；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为类球形；</p> <p>4) 安全防护结构：无剪切、挤压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无向上小于60°的V形开口。</p> <p>8. 功能部件：</p> <p>1)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16\text{mm} \sim 45\text{mm}$，做防滑处理。</p> <p>9.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p>	
18	背肌训练器	件	1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geq 7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00\text{mm}$。</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5.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6. 结构设计：</p> <p>1) 边缘处理：基材厚度$< 6\text{mm}$，外露边缘圆滑过渡曲率半径为基材厚度一半；</p> <p>2)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p>	

				<p>3) 把手规格: 端部直径$\geq 50\text{mm}$, 棱边半径$\geq 5\text{mm}$;</p> <p>4) 紧固件规格: 覆盖件直径与高度比值> 3, 覆盖面直径$\geq 50\text{mm}$, 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 为类球形;</p> <p>5) 安全防护: 无剪切/卡夹结构, 开口不卡夹头颈。</p> <p>7. 功能部件:</p> <p>1) 脚踏面: 防滑且无积水;</p> <p>2) 抓握部件: 截面尺寸 16-45mm 区间, 防滑处理。</p> <p>8. 环保指标: 无染色/掉沫/异味;</p>	
19	固定式篮球架	副	11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不小于 3150mm\times1800mm\times3950mm。</p> <p>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219\text{mm} \times 4\text{mm}$ 镀锌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219\text{mm} \times 4\text{mm}$ 镀锌钢管。</p> <p>4. 地埋深度: 不小于 900mm。</p> <p>5.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 - 酸洗 - 磷化 - 静电喷涂 / 脱脂 - 抛丸 - 静电喷涂。</p> <p>6. 立柱防腐处理: 热镀锌 + 喷塑耐腐蚀强化处理。</p> <p>7. 结构强度: 施加 3700N 载荷, 无损坏、裂纹、永久变形, 连接无松动。</p> <p>8. 安装稳定性: 承受 1800N 水平拉力, 无倾斜、翻倒、永久变形。</p> <p>9. 篮板支撑刚性: 130N 静载荷下, 水平变形量 $\leq 10\text{mm}$。</p> <p>10. 篮板支撑稳定性: 2700N 静载荷下, 垂直变形量 $\leq 10\text{mm}$。</p> <p>11. 篮板 (材质为 SMC)</p> <p>1) 尺寸: 1050mm\sim1070mm (宽), 1800mm\sim1830mm (长);</p> <p>2) 篮板内小框高 450mm\sim458mm, 篮板内小框宽: 590mm\sim610mm;</p>	
20	移动式篮球架	副	1	<p>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p> <p>2.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geq 40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3950\text{mm}$。</p> <p>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方管方 150mm\times4mm。</p>	

			<p>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矩形管 150mm×100mm×4mm。</p> <p>5. 材料与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涂饰件附着力≥ 2级； 2) 金属涂饰件冲击强度，试验后无裂纹、剥落； 3) 易燃材料阻燃性能，燃烧斑块直径≤ 50mm； 4) 易吸水材料防水性能，质量变化率$\leq 1\%$； 5) 焊接工艺，外露焊缝光滑、规整，无漏焊、虚焊、烧穿、明显焊瘤、咬边等缺陷。 <p>6. 结构安全与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使用者易接触的棱边、尖角半径≥ 3.0mm； 2) 外露管材末端，必须为封闭结构； 3) 覆盖件应为类球形，覆盖面直径≥ 50mm，直径与高度比值>3 4) 不应存在易接触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 5) 不应存在剪切、挤压、卡夹、缠绕、钩挂结构； 6) 不应存在向上的小于60°的V形开口。 <p>7. 篮板（材质为SM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篮板高度：1050mm-1070mm； 2) 篮板宽度：1800mm-1830mm； 3) 篮板形状与平整度：矩形，相邻边垂直，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缺角、掉块； 4) 两对角线之差：≤ 6mm； 5) 中心挠度（500N, 1min）：≤ 6mm，卸载后1分钟内恢复原状； 6) 内边框（小框）高：450mm-458mm； 7) 内边框（小框）宽：590mm-610mm； <p>8. 篮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3050mm± 6mm； 2) 篮圈材料：实心钢材； 3) 篮圈圈条直径：16mm-20mm； 4) 篮圈内径：450mm-459mm； 5) 篮圈内沿至篮板面距离：151mm± 2mm； 6) 弹性篮圈受力旋转角度（1050N, 1min）：$10^\circ - 30^\circ$； 7) 系篮网装置：下沿设12个均匀装置，无锐边、毛刺，间隙≤ 8mm。 <p>9. 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放置）后牢固稳定； 2) 冲击载荷（1040g，落高1000mm）：试验后，无开裂、破损； 	
--	--	--	---	--

				<p>3) 强度载荷 (篮板上, 3700N, 5min): 无损坏、裂纹、永久变形, 连接无松动;</p> <p>4) 器材稳定性 (1800N, 0.5min): 无倾斜、翻倒或明显永久变形。</p>	
21	球场太阳能灯	套	2	<p>每套 4 根</p> <p>(1) 杆灯: 总高不低于 7.5 米, 采用 Q235 国标钢材, 上口径 89mm, 下口径 180mm, 厚度 3.5mm, 灯杆整体热镀锌处理后喷优质户外氟碳漆;</p> <p>(2) 太阳能系统: 18V 太阳能发电板 260W. 储能锂电池不小于 160AH, 控制器 40A 加 20A, 光控加时控, 自动调节过充过放维保功能, 每天亮灯时间大于 8 小时, 连续 3 到 5 个阴雨天。</p> <p>(3) 光源: 3*100W LED, 色温: 5000K, 防护等级: IP65。</p> <p>(4) 法兰: 约 $\Phi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6\text{mm}$, 孔距: 约 $\Phi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5$ 条孔。</p> <p>(5) 地笼: 约 $\Phi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H1200\text{mm} \times 24$ 螺杆, 含地笼, 含灯杆上面的主线。</p> <p>(6) 产品须符合 GB 7000. 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 203-2013 《灯具 第 2-3 部分: 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规定。</p>	
22	运动地板 (羽毛球)	个	1	<p>PVC 运动地板, 100% 原生料生产加工而成, 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耐磨抗污, 刚性支撑夹带层, 双色双倍率无钙致密发泡弹性层, 背板为密闭式防移动背板。</p> <p>产品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晶砂总厚度 $4.6\text{mm} \pm 0.1\text{mm}$; 2. 残余凹陷 $\leq 0.35\text{mm}$ 3. 焊接强度平均值 $\geq 240\text{N}/50\text{mm}$ 4. 防滑性干测 ≥ 0.8 5. 氯乙烯单体 $\leq 5\text{mg}/\text{kg}$ 6. 可溶性铅 $\leq 20\text{mg}/\text{m}^2$ 7. 可溶性镉 $\leq 20\text{mg}/\text{m}^2$ <p>●8. 为保证产品在四季变化条件下性能稳定, 需完成环境适应性试验, 循环测试 (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 总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 检测周期不低</p>	

				<p>于老化时长,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p> <p>●9. 自然光老化不低于 1000 天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冲击吸收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20%-50%,垂直变形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0.6-3.0mm。</p> <p>●10. 所投运动地板原料具有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全身毒性试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后,测试无毒性或无刺激性的等不少于 4 种试验。</p>	
23	运动地板(匹克球)	个	4	<p>匹克球运动专用地胶,采用密实的纯 PVC 材料,高品质环保原材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耐高低温,安装便捷,色彩美观。抗褪色、抗紫外线、抗老化出油,专业纹路,加入防滑颗粒处理,适合专业匹克球场地使用。</p> <p>产品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匹克球总厚度: 3.0mm±0.1mm; 2. 残余凹陷≤0.35mm 3. 焊接强度平均值≥240N/50mm 4. 防滑性干测≥0.8 5. 氯乙烯单体≤5mg/kg 6. 可溶性铅≤20mg/m² 7. 可溶性镉≤20mg/m² <p>●8. 耐湿热老化不低于 336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检测结果指标值符合 GB/T43565-2023 标准,拉伸强度老化前后≥0.7MPa,拉断伸长率老化前后≥90%,老化前后保持率≥80%。</p> <p>●9. 为了有效降低病毒的传播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不低于 2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尺寸变化率≤0.4%,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p> <p>●10. 臭氧老化不低于 105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邵氏硬度≥70Shore A。</p>	
24	移动匹克球柱	套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全铝合金型材制作可完全回收重复利用,304 不锈钢螺丝; 2、工艺:表面经超耐候纯聚脂粉末喷涂,适合全天候环境使用; 3、设计:专为多功能球场设计,配备专用匹克球网(含 	

			<p>中心索带)；</p> <p>4、规格：底座采用不小于 80x40x2mm 铝管，柱子采用不小于 40x8mm 铝管；</p> <p>5、参数：线径≥2mm，网孔≥45x45mm（单层）；</p> <p>6、占地面积：≥长 6800×宽 750×高 900mm</p> <p>7、带移动轮，方便使用。</p> <p>●8、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及耐用性，球柱管材需具有紫外老化试验，通过≥1500h 紫外老化试验后，检测结果样品无气泡、无裂纹、变色等级≤2 级。</p> <p>●9、为保证场管材的强度及安全性，球柱管材需具有力学性能试验，检测结果夏比 V 型缺口冲击吸收功不低于平均值 7.0(j), (KV2)。</p> <p>●10、为保证产品的稳固性，产品固定螺丝需具有防松动性能试验报告，经受≥100 万次频率 100Hz、振幅 0.2mm 的正弦波震动试验后，检测结果螺丝均无松动。</p>
--	--	--	--

注：供货方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4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p> <p>（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货款，同时在采购方付款前，供货方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p>
5	质保期	序号①-⑳产品质保期为 8 年，其余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售后服务保障或其他要求	<p>1、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后按厂家承诺保修。</p> <p>2、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中标供应商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针对投标产品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p>

	<p>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分析故障等。</p> <p>4、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p> <p>▲5、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产品使用手册、产品保修手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p> <p>6、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投标货物产品彩图。</p> <p>7、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8、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7	<p>验收要求</p> <p>1.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p> <p>3.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p> <p>4.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4.1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处理；</p> <p>4.2 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处理；</p> <p>4.3 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技术响应表中表明是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处理；</p> <p>4.4 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处理。</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5.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6.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8.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p>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照明产品		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p> <p>2、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全部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采购人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通讯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一区74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p>名称：柳州市财政局</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p> <p>联系电话：0772-2830323</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及收取标准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柳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

结果在“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柳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ggzy.liuzhou.gov.cn）点击“政采贷登录”图片链接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到财政局信息办备案，即可通过政采贷平台进入“中征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0.1条规定确定中标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元）}}{\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产品性能分	<p>产品性能分（满分 30 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序号 1 至序号 20）检测合格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项产品提供一份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得 1 分，满分 20 分。（注：资料提供不齐全不予计分）。</p> <p>②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序号 21）检测合格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报告的官网查询截图），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序号 22 至序号 24）带●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报告的官网查询截图），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带●项技术参数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9 分。</p>	3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二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p> <p>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完整、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并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12 分
2.3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方案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二档（3 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简单，有质量管控措施，工厂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p>	9 分

		<p>三档（6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较完整，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方案。</p> <p>四档（9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及标准化措施规范详细、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等。</p>	
2.4	售后服务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售后方案独立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及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能满足招标要求。</p> <p>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及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及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详细，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每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p>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3.2	业绩分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销售业绩（同类业绩指曾销售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产品，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p>	3分

		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书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政策功能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 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1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投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原则上不得拆封进行分包。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购买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用户手册等，且相关配件、工具、备件等须与装箱清单一致。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和货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须保证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会对货物造成任何损伤，且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支持任何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购买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赛事需求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且须保证培训后甲方参训人员具备相应货物的操作使用能力。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根据赛事安排自行协商。

3. 货物安装、组装、调试、培训、拆卸、装箱、搬运、归还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5. 安装、组装、调试、培训、拆卸、装箱、搬运、归还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和货物生产商质保条款执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期间不超过 14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如同一器材产品维修 2 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所购买器材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无偿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以及因非正常操作使用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有偿（违规操作使用责任方承担费用）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款，同时在采购方付款前，供货方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组装、安装、调试、拆卸、装箱、搬运及其它因乙方责任导致货物损坏无法满足学青会赛事需求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偏离表·····（页码）
- 二、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页码）
- 四、服务承诺书·····（页码）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货物/服务名称	所提供技术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参数”、“所提供技术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技术资格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证书附表后。为保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实际人员投入驻场服务实施，签订合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时的《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成员证书原件审核并提供官网核查办法；如采购人认为必要时，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在签订合同前半年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驻场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一致，原件和驻场人员与一览表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四、服务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页码)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产品名称	数量 ①	计量单位	品牌、厂家 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质 保 期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